

附录 B  
(资料性附录)  
不同品质蒸汽的热焓

不同品质蒸汽的热焓见表 B.1。

表 B.1 不同品质蒸汽的热焓

蒸汽类别	蒸汽压力/MPa	蒸汽温度/℃	蒸汽热焓/(kJ/kg)
饱和蒸汽	0.1~0.25	≤127	2 593
	0.3~0.7	135~165	2 634
	0.8	≥170	2 676
过热蒸汽	15	≤200	2 718
	15	220~260	2 843
	15	280~320	2 927
	15	350~500	3 136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9138—2012

## 磷酸一铵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

The norm of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 of monoammonium phosphate



GB 29138—2012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\*

书号:155066·1-46085

定价: 16.00 元

2012-12-31 发布

2013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**附录 A**  
(资料性附录)  
**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**

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见表 A.1。

**表 A.1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**

能源名称	平均低位发热量	折标准煤系数
原煤	20 908 kJ/kg(5 000 kcal/kg)	0.714 3 kgce/kg
洗精煤	26 344 kJ/kg(6 300 kcal/kg)	0.900 0 kgce/kg
其他洗煤	洗中煤	8 363 kJ/kg(2 000 kcal/kg)
	煤泥	8 363 kJ/kg~12 545 kJ/kg (2 000 kcal/kg~3 000 kcal/kg)
焦煤	28 435 kJ/kg(6 800 kcal/kg)	0.971 4 kgce/kg
原油、燃料油	41 816 kJ/kg(10 000 kcal/kg)	1.428 6 kgce/kg
汽油	43 070 kJ/kg(10 300 kcal/kg)	1.471 4 kgce/kg
煤油	43 070 kJ/kg(10 300 kcal/kg)	1.471 4 kgce/kg
柴油	42 652 kJ/kg(10 200 kcal/kg)	1.457 1 kgce/kg
液化石油气	50 179 kJ/kg(12 000 kcal/kg)	1.714 3 kgce/kg
油田天然气	38 931 kJ/m <sup>3</sup> (9 310 kcal/m <sup>3</sup> )	1.330 0 kgce/m <sup>3</sup>
气田天然气	35 544 kJ/m <sup>3</sup> (8 500 kcal/m <sup>3</sup> )	1.214 3 kgce/m <sup>3</sup>
热力(当量值)	—	0.034 12 kgce/MJ
电力(当量值)	3 600 kJ/(kW·h)[860 kcal/(kW·h)]	0.122 9 kgce/(kW·h)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 家 标 准  
**磷酸一铵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**  
GB 29138—2012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13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  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  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5 千字  
2013 年 1 月第一版 2013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1-46085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## 6.2.2 节能技术

- 6.2.2.1 开发利用高效节能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。
- 6.2.2.2 推进清洁生产,提高资源利用效率,减少污染物排放量。
- 6.2.2.3 加强磷酸萃取工艺管理,研发新技术,不断提高磷的回收率。
- 6.2.2.4 开发利用先进高效率的蒸发、浓缩技术和设备,降低蒸汽消耗。加强浓缩工序的余热再利用,提高能源利用效率。
- 6.2.2.5 企业应提高照明系统的能效,电光源及镇流器应选用能效值达到相关能效标准的产品。

## 6.3 监督与考核

企业应建立能耗测试、能耗统计、能源平衡和能耗考核结果的文件档案,并对文件进行受控管理。

## 前 言

本标准 4.1 和 4.2 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)、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磷肥工业协会、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武希彦、修学峰、叶学东、陈玉如、黄文雄、孙伟善、李永亮、隗志安、张应虎、陶俊法、王国维、盛勇、杨文元、应健康、喻军、王文富、蒲中云。